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及部分不动产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1,600 万元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其中不动产抵押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表一: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幢号	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屋结构	建成年份	房屋建筑面积(㎡)	房产单价(元/㎡)	房地产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8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7	工业用地/其它	2012 年 09 月 05 日起 2062 年 09 月 05 日止	51626.79	1	1	钢混	2010	3635.69	2126	772.95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9号	11	工业用地/其它			5	1-5	混合	2009	11718.29	2028	2376.47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9号	12	工业用地/其它			5	1-5	混合	2011	12483.10	2028	2531.57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9号	13	工业用地/工业	2011 年 01 月 24 日起 2061 年 01 月 24 日止	29750.74	1	1	钢混	2012	20828.18	2516	5240.37
合计						81377.53	——				48665.26	——	10921.36

表二: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幢号	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屋结构	建成年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地产单价(元/㎡)	房地产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3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1	工业用地/工业	2006 年 06 月 28 日起 2056 年 06 月 27 日止	63079.00	1	1	混合	2004	41.40	1341	5.55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2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2	工业用地/工业			1	1	混合	2004	41.40	1341	5.55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1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3	工业用地/工业			1	1	钢混	2010	28969.32	1785	5171.02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8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8号楼	8	工业用地/其他			3	1-3	钢混	2011	2345.10	2101	492.71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6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9	工业用地/其他			9	1-9	钢混	2010	7469.34	2327	1738.12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5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10号楼	10	工业用地/其他			2	1-2	钢混	2011	1729.56	2101	363.38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0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4	工业用地/工业	2008 年 06 月 30 日起 2058 年 06 月 29 日止	50044.20	1	1	钢混	2010	27957.38	1737	4856.20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9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5号楼	5	工业用地/工业			1	1	钢混	2012	8111.84	1622	1315.74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26号	巩义市康店镇湾村恒星路9号16号楼	16	工业用地/工业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 2068 年 10 月 16 日止	16897.03	1	1	钢结构	2012	11174.96	1531	1710.89
合计						130020.23	——				87840.30	——	15659.16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抵押物价值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甲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国印

丙方: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就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一事达成一致。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已累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2,500 万元,尚余 3,000 万元需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支付。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现甲乙丙三方就剩余未支付的人民币 3,000 万元还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同意乙方在《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最迟还款日期的基础上顺延壹年,即乙方须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

2、本协议是对甲乙丙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补充,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陆份,自甲方、乙方、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鼎恒投资以备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晓博先生任主任委员。

2、选举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晓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3、选举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志宏先生任主任委员。

4、选举徐会景女士、谢晓龙先生、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胜任主任委员。

(二)审议《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 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 7,460,000 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 4,150,000 股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吴志雄	是	3,070,000	5.74%	0.79%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银河证券
吴志雄	是	380,000	0.71%	0.10%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银河证券
吴志雄	是	200,000	0.37%	0.05%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银河证券
吴志雄	是	500,000	0.93%	0.13%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银河证券
合计		4,150,000	7.75%	1.07%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志雄	是	7,460,000	13.94%	1.93%	否	否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偿还债务
合计		7,460,000	13.94%	1.93%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吴志雄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25%	36,762,600	36,762,600	66.68%	9.50%	0	0%	0	0.00%
陈伟	53,423,597	13.81%	22,760,000	22,760,000	42.60%	5.88%	0	0%	0	0.00%
吴志雄	53,518,797	13.83%	29,900,000	33,210,000	62.05%	8.58%	0	0%	0	0.00%
合计	162,077,183	41.89%	89,422,600	92,732,600	57.22%	23.97%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2 年 3 月 16 日前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	92,732,600	57.22%	23.97%	55,530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划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 4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4,685,185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4,685,185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0.67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4,685,18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020 年 8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1 年 8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现已登记完成,涉及 4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共计 4,685,185 股。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9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9 月 17 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成都尧星禹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尧星禹")的 3,900,000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2021 年 9 月 10 日,永健控股与成都尧星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2%)转让给永健控股全资子公司成都尧星禹,转让价格为 11.214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3,734,6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永健控股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成都尧星禹的无限售流通股 3,900,000 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健控股	3,900,000	1.92%	0	0.00%
成都尧星禹	0	0.00%	3,900,000	1.92%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永健控股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仍通过成都尧星禹间接持有本公司 1.92%权益。成都尧星禹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10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 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鉴于制霸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 2021-031、032 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 2021-071 至 073 号临时公告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30 日、5 月 20 日、6 月 4 日、6 月 23 日、7 月 8 日、7 月 22 日、8 月 6 日、8 月 21 日、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38、058、066、070、077、080、083、086、091、097 号临时公告。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79 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深圳盛视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深圳盛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或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或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前述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深圳盛视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100%	58.12%	0	1.5 亿元	7.69%	否

上述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前述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刚

5.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深圳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49,253.93	51,637,878.50
负债总额	28,822,910.87	30,010,898.3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822,910.87	30,010,898.3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0,226,343.06	21,626,980.19
资产负债率	58.76%	58.1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042,918.77	13,403,587.34
利润总额	2,952,717.35	1,405,199.44
净利润	2,952,717.35	1,400,637.13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深圳盛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签署对深圳盛视的担保协议或合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深圳盛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或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视提供担保,是基于深圳盛视的业务发展需要。深圳盛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9%,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3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张钰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再融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林林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585000

邮箱:linlin6938@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集团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 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 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969,085 股, 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 募集资金